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8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　　黃柏青

被　　告　日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承諺

被　　告　陳依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萬7,9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萬9,810元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和公司）於民國114年4月間邀同被告陳依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請商務卡使用信用，授權陳依君為持卡人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得憑信用卡於商店簽帳消費，且須於次月寄送消費帳單所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依商務卡約定條款第15條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，利息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年息14.6%；如有逾期繳納，除應付利息外，其延遲繳納未滿1個月者應付違約金100元，延遲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200元，延遲2個月未滿3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300元，

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；日和公司聲明同意遵守商務卡約定條款，陳依君聲明對日和公司積欠伊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（下合稱信用卡契約）；詎料，被告於同年10月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欠商務卡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9,810元、應付利息7萬3,778元及應收帳款1萬4,332元，合計158萬7,920元未償，經伊催討未果，依約帳款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約定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158萬7,920元，及其中149萬9,810元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商務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連帶保證書、消費明細帳單、催款通知單及授信約定書（本院卷第15至57、81至84頁）為證。是上開事實，堪認屬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8萬7,920元，及其中149萬9,810元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